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5年4月3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5年3月27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亿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27,125,928.02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27,125,928.0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00Z0301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曲靖亿纬增资及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

## 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公司子公司曲靖亿纬增资及提供借款，用于实施“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向曲靖亿纬增资金额不超过117,500万元，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9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参考公司向银行取得同等期限贷款的成本，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2020年闲置募集资金、2022年闲置募集资金和2025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